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1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，及憲法訴訟法（聲請人誤植為大審法）第 15 條、第 39 條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36 條）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隱私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，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